

惠济区人民法院

狠抓三项重点 促进公正执法

本报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沈玲琴 刘咏 崔娟娟 文/图

多措并举化解社会矛盾

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是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从集中清理积案入手,惠济法院于3月10日起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清理积案活动。活动中,惠济法院精心谋划,注重实效,明确责任,任务到人。该院全体干警主动放弃双休日,开展夜晩集中执行活动十多次,共清理积案111件,通过百日活动会战结案338件,执结标的2000余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针对信访难题,惠济法院建立了涉信访源头治理、涉访非正常访处置、内外联动沟通互动、外部廉政监督机制和内部廉政监督等五项新机制。对涉访涉信访案件实行定人、定领导、定责任、定时间、包处理的“四定一包”信访处理模式。规定案件主办人为涉信访的直接责任人,分管该类案件审判的分管院长为包案领导,直接责任人与包案领导实行分级责任制。

结合审判工作的特点,惠济法院的法官走出机关,把审判法庭、调解室搬到人民群众的家门口,“零距离”为化解矛盾纠纷。巡回法庭还实行预约立案和上门收案,实行24小时全天候立案、电话立案、预约立案;对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上门收案;对于急需立案,而文化程度低、书写诉状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当即办理口头立案手续,免费提供各类空白填充式起诉状。去年以来,惠济法院通过假日法庭办案83件,巡回办案241件。

真抓实干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人民法院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主体。惠济法院真抓实干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为及时解决纠纷,保障和方便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节约司法资源,该院结合实际,对于民商事案件实行立案预登记制度。自4月20日该制度实施以来,立案调解民商事案件42件,较好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惠济区的和谐稳定。

8个月审(执)结1847件,结案率83%,同比上升24%。在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中,惠济区人民法院秉承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牢牢把握“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紧紧围绕“打造和谐团队,推进和谐司法,构建和谐法院,服务和谐发展”的工作思路,把集中清理积案,整顿纪律作风作为突破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各项工作不断创新并取得长足发展,为惠济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惠济法院法官在向记者提供法律咨询。

化为提高审判效率的过程。5月18日,省法院巡查组到该院调研,对该院案件评查做法予以肯定。

整顿作风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在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方面,惠济法院自3月12日起,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纪律作风集中整顿月活动。惠济法院院长蔡理亮对整顿活动提出了突出四个重点和三个结合的思路。四个重点是:突出整顿内容,重点整

上班迟到、早退、会风不严谨、着装不规范等;突出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检查;突出时间重点,端正态度、提高认识、深入整改;突出狠抓措施的落实,彻底扭转松、散、懒现象。三个结合是:领导带头与全面推进相结合;整顿活动与推进法院工作相结合,全力推进法院各项工作;整顿活动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全面提升法院的管理水平。

为有效推进“纪律作风集中整顿月”活动,防止走过场、走形式、出偏差,惠济法院通过“五查五看”等有效措施,弘扬清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扎实推进纪律作风整顿活动。查学风,看有无厌学情绪;查服务,看有无对群众冷、横、硬、推;查作风,看有无工作作风疲沓,上班迟到早退;查纪律,看有无违反“五个严禁”和“十条禁令”的情形;查工作,看有无办关系案、人情案和金钱案的现象。

作风纪律整顿活动开展仅一个月时间,但效果明显。干警作风有了较大改进,迟到早退、着装不整、不守纪律的现象和行为得到了治理;在岗不敬业、在岗不尽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得到了明显改变;“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衙门作风得到了治理。

在作风纪律整顿中,惠济法院坚持从大处着眼,从细节抓起,堵塞管理漏洞。一是实行指纹签到,严格请销假和上下班制度;二是抓会风,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凡无故不参加者责令在全院大会上做检查;三是抓警容警貌,规定上班时间必须着制式服装,严禁混穿;四是抓“十条禁令”落实,每个干警桌面摆放“十条禁令”台卡,并熟背内容。

为使各项日常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惠济法院实行了院长值周制度,每周由一名副院长带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全院干警的到岗情况、着装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周五下午召开周工作会议,对本周检查情况和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通报,促进了各项工作的良性循环。

法院资讯

全国人大调研组 莅郑调研社会法庭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郑中研)9月16至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联合调研组到郑州调研社会法庭工作。

调研组在省、市法院领导的陪同下,先后到中原区须水镇社会法庭、管城区航空路社会法庭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在郑州中院召开了专题座谈会。来自郑州、新乡等市市委、法院的代表及社会法官40余人参加会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室主任陈铁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记鑫、郑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新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孔志主持。

会上,省法院专职审委会委员、院长助理王韶华介绍了全省社会法庭工作开展情况,郑州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广湖介绍了郑州社会法庭工作情况。与会同志围绕社会法庭的意义、价值及社会法官的选任、社会法庭与人民调解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座谈。调研组对我省社会法庭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郑州中院

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本报讯(通讯员 骆大朝)为增加法院工作透明度,进一步促进审判公开和公正廉洁司法,近日,郑州中院领导分赴各基层法院与所属辖区的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

郑州中院领导与与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报了全市两级法院前三季度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征求他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听取法院工作汇报后,与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肯定了近年来郑州市两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作风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对法院系统开展的“十件实事”、社会法庭建设等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针对法院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问题,他们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委员们表示,将会一如既往地支持法院工作。

郑州中院领导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长期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希望两级法院认真吸纳、借鉴代表和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希望各位代表、委员加大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力度,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促进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郑州中院干警 慰问困难职工

本报讯(通讯员 郑中机)为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及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困难职工的坎坎上,让困难职工过一个祥和、喜庆的节日,近日,郑州中院工会主席刘黎明一行代表中院党组和全院干警慰问了郑州中原制药厂的困难职工。

刘黎明和干警代表与困难职工促膝谈心,向他们转达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祝福,并为他们送去了月饼、食用油等慰问品,还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生产情况。受慰问的困难职工感谢党和政府及郑州中院对他们生活的关怀,并表示一定同心协力闯市场,大胆创业显身手,尽快摆脱困难,走上新的工作岗位。郑州中原制药厂还向郑州中院赠送了锦旗。



上街区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中引入人民陪审员团。陪审团成员通过参与庭审,对犯罪事实与经过进行直观判断,最后形成判决意见,向合议庭提交。 通讯员 李娟 摄

感受榜样的力量

——全省优秀法官郑州巡回宣讲活动侧记

本报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安士勇 刘娜 文/图



全省优秀法官巡回宣讲报告会在郑州中院举行。

9月8日至18日,全省法院优秀法官宣讲团在郑州中院及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进行了巡回宣讲。省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李承先,省法院党组成员、常务副院长郝东亚,省法院党组副书记、政治部主任袁永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建慧,郑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新生等参加了全省优秀法官在郑州的巡回宣讲活动。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新民对宣讲活动提出明确要求。为搞好此次专题宣讲,王少玉对全省优秀法官在郑州巡回宣讲活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同时,多次和宣讲团成员座谈,认真听取每个同志的事迹介绍,对组织开展好宣讲教育活动提出要求。所有参与宣讲的同志认真准备宣讲报告,各级新闻媒体对宣

讲活动及时进行报道,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扩大宣讲活动影响。

为保证宣讲的准确性、系统性和生动性,宣讲团在宣讲前都做了充分准备。在此基础上,王少玉和黄芙蓉带领宣讲团成员白天宣讲,晚上总结点评,在车上路上讨论修改讲稿。成员之间相互交流经验,着力增强宣讲的针对性。

在宣讲现场,郑州两级法院法官们早早地来到报告会会场,会场座无虚席。宣讲团成员的事迹深深感染了现场听众,他们倾情聆听,认真记录,凝神深思,心会微笑。报告会现场不时爆发热烈的掌声。

听了报告,许多同志感慨地说:“宣讲形象、生动,十分精彩,我们必须始终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来加强审判、执行工作,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在加快办案进度的同时,务必确保办

案质量,正确、全面履行司法职责,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矛盾纠纷,预防打击犯罪,努力实现以公正高效司法取信于民、取信于全社会。

在郑州中院听完报告后,高建慧说,全省优秀法官宣讲团到郑州中院作巡回报告,对全市法院法官来说是一个难得的学习机会,宣讲团成员都是来自法院审判工作一线的优秀法官,是法官群体的典型代表,更是郑州法院法官学习的榜样。我相信,这次巡回报告会将对郑州法院法官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爱岗敬业、廉洁司法的意识必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全市法院一定要抓住这次机遇,进一步推进法官队伍建设。

宣讲活动还进一步坚定了全市法院牢固树立“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坚持不懈实践能动司法,坚持不懈践行“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王新生说,宣讲团成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为大家作了一场精彩、生动的报告会。他们的事迹平实、真切,于细微处见精神,于平凡中见伟大,反映了法官风貌,体现了时代精神,我们深受启发。全市法院一定要以这次报告会为契机,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认真学习宣讲团成员的先进事迹,对照他们的工作方法和经验,认真查找不足,制定整改措施,确保依法公正、高效、文明地审理和执行各类案件。

郑州中院还专门下发《关于开展向全省优秀法官宣讲团成员学习的通知》,号召全市法官向全省优秀法官宣讲团成员学习,立足本职岗位,认真履行职责。7个宣讲人,9场报告会,15场座谈会,近3000名听众——这是一个重要的开端。随着宣讲活动的深入开展,全市法官将受到更加深刻的启迪和教育。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的热潮必将在全市法院系统迅速掀起……

法官要保持良好精神状态

安士勇



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大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法官的精神状态很重要。人民法官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就会有一种追求,有一股力量,有一颗恒心,就能成就一番事业。

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热情来自于哪里?来自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行动准则;来自于对人民司法事业的崇高追求,来自于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切关注,来自于令行禁止的工作作风,来自于对审判工作的热爱和负责。只要每个法官时刻都能保持饱满的精神状态,保持不甘居人后的志气、奋起直追的勇气、勇于探索的气魄和敢为人先的气概,不断完善各项司法便民利民措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更好地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的工作就能搞好,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当前,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境外因素与境内因素相互交织、法律问题与社会问题相互交织的复杂局面,案件数量持续上升,新情况、新问题明显增多,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任务更加繁重。同时,人民法院在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司法作风、司法保障等方面仍然存在许多不适应。少数法官精神状态不对头,有的丧失了前进的动力和奋斗的热情;有的光当官不干事,缺乏吃苦耐劳的精神;有的只当好好先生,不讲原则,明哲保身,好事推给别人,难事推给自己;有的对个人的名利地位和进退留转看得过重,只打自己的小算盘……这样的精神状态,同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宗旨格格不入,同法官担

负的新时期的历史使命很不相称,人民法官必须要有奋发进取、实干苦干、淡泊名利的精神状态。第一要大力倡导干事、营造鼓励干事、支持干事的良好氛围,使想干事的人有机会、能干事的人有平台、干成事的人有地位。不能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要使肯干事的人、干成事的人感到光荣,受到尊重,形成以实干为荣、空谈为耻的社会风尚。第二要保持平常心。以豁达的心态对待个人名利,这既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不管岗位如何变化,对党对人民的事业尽心竭力、恪尽职守的宗旨不能变,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奋发的精神去对待工作,把全部心思用在干事上,把全部本领施展在审判工作上。第三要有坚定的信念和开阔的眼界。没

审判前沿

维护法律权威 保护正当权益

二七区人民法院 刘媛 李晓理

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继续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这项活动的目的,往大一点说就是充分突出人民司法的人民性,满足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新需求和新期待;具体一点说,就是要让人民群众在诉讼中获取最好的利益。

当事人来自人民群众,个案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虽不一定代表人民而为,但可以肯定的是,为当事人提供具体司法服务的集合就是为人民司法,办好个案就是法官坚持司法人民性的最好体现。一起棘手的民商纠纷或轻微刑事案件调解结案,曾经“剑拔弩张”的当事人握手言和并案了结了,这对当事人来说是最直接和最大的收益。法官指导下的意思自治性调解,其实质就是把司法人民性转化为送法于案,还权于民,即帮助诉讼者自我剔除和纠正内心的“病菌”,最大限度实现人们互谅互让、和睦友好、安居乐业的良好愿望。由于社会事物的多元组合,司法强制措施在所难免。法官代表国家执行人民意志,恢复被破坏的自由和公平,匡扶正义,此时司法的人民性就是维护法律权威,维护合法正当权益。一滴水可反映出太阳的光辉。作为一名法官,处理好手中的每一件工作,办好手中的每一件案件,让到法院寻求救济的所有当事人受到尊重,让由法院管辖案件中所有受到伤害的当事人都得到法律阳光的普照,司法人民性就落在了实处。

毋庸置疑,人的行为具有一定的功利性,诉讼亦不例外。凡官司就有输赢,赢官司者自然是获利者,输官司一般意味着失利。如果落下法槌使双方互利共赢,让当事人均获取最好的利益,当是“人民法官为人民”活动追求的内在价值所在。让胜诉人获取最好的利益,不能仅仅停留在“权利得到维护,损害得到赔偿,正义得到伸张”等裁判文书所表达出的宣示性结论,而是要把当事人诉讼过程中享受到亲人般热情服务作为重点,诉前解惑答疑,诉中引导协调,诉后案了事了。这里,让败诉当事人获取最好的利益应当是人民法官为人民的重心所在。譬如注重审理程序,让其实实在在经历司法公正的洗礼,主动判后关爱,帮助其分析成败得失,是错误积极纠正,是责任勇于担当,是失误吸取教训,是风险学会防范,真正收获一次诉讼终生受益的结果。

法官审(执)一起案件,让参与诉讼者都获取最好的利益绝非轻而易举。需要我们的法官牢固树立公正廉洁为民的核心价值观,始终把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认真扑下身、恪尽职守、甘于奉献。让人民群众在诉讼中获取最好的利益,唯其难才需要努力追求。只有在审判工作中充分突出了人民司法的人民性,才能检验出一个优秀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水平,方能把“人民法官为人民”司法宗旨实践到位、实践出好成效。

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就会失去对事业对生活的追求,失去奋发进取的精神动力,迷失人生的坐标和方向。我们只有把自己的命运与时代发展紧密相连,把所从事的工作放到全省、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大格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就能在纷繁复杂的形势下看清时代发展的方向,保持清醒的头脑,即使身处困境也能从容面对。

第四要在学习中培养,在实践中锤炼。要克服思想懒惰,纠正忙于应酬的问题,也要坚决克服学用脱节、言行不一的学风,更不能找人代劳,而要把学习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传统。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努力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司法服务,努力为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提供司法保障。

第五要始终保持奋发有为。“奋发”,就是要振奋精神,顽强拼搏,形成一种蓬勃朝气、一种昂扬锐气,一种浩然正气;“有为”,就是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上有新作为,在狠抓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上有新作为,在深化司法改革,抓好基层基础建设上有新作为。